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13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向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中心公司”)增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依序按照5%:70%:25%的持股比例共同向北中心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金额为239,739万元，其中，人保财险增资金额为167,817.30万元，人保寿险增资金额为59,934.75万元，我公司增资金额为11,986.95万元。人保

财险及人保寿险均为我公司关联方，且合计增资金额超过我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因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北中心项目”）是提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整体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战略性工程项目。我公司以 5%的持股比例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共同向北中心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北中心项目南区一期建设及偿还原北中心公司股东借款。

北中心公司为投资建设北中心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德新，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西，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63 年 4 月 23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保北方信息中心园区项目建设、开发（凭资质经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业务培训（学历教育除外）、资产管理、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等。

北中心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河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两宗土地，即北中心项目南区地块和北区地块。其中，南区地块坐落于廊坊开发区经七路东、纬二道北、纬三道南侧，土地总面积约 6.81 万平方米，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廊开国用（2014）006 号；

北区地块坐落于廊坊开发区纬四道南、纬三道北、经七路东、经八路西侧，土地总面积约 18.89 万平方米，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廊开国用(2014)046 号。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人保财险以及人保寿险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1483R。人保财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亚洲较大的财产保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2. 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61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7022。人保寿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为主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是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是在银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和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共同向北中心公司进行增资，通过北中心公司投资建设北中心项目，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北中心公司为北中心项目土地的直接所有人，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有独立法人财产，该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我公司作为该公司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该公

司承担有限责任。

1、协议生效条件：该增资协议在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增资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协议持续有效至增资完成后终止。

（二）定价政策

1. 交易价格：我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依序按照 5%: 70%: 25% 的持股比例共同向北中心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金额为 239,739 万元，其中，人保财险增资金额为 167,817.30 万元，人保寿险增资金额为 59,934.75 万元，我公司增资金额为 11,986.95 万元。

2. 交易结算方式：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拟按照“一次性认缴，分期实缴”的方式进行。其中，2020 年度分三期实缴，我公司在 2020 年度的实缴金额合计 2604.85 万元，后续年度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按季度实缴增资款。

3. 定价政策：根据《北方信息中心项目南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中心项目南区一期总投资估算为 211,723 万元（不含土地成本）。同时，根据北中心公司与原股东人保投控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中心公司尚需偿还原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8,016 万元。综上，本次项目增资金额包含北中心项目南区一期总

投资金额及原股东借款本息金额合计为 239,739 万元，我公司按照 5%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应支付的增资金额为 11,986.95 万元。

该项目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 年 4 月 28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向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本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向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关于审核公司向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的议案》，并就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